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打擊非法燃放煙火爆竹及醉酒駕駛罪行事宜

二． 委員關注警方於冬季及歲晚期間，就打擊非法燃放煙火爆竹及醉酒駕駛罪行所採取的行動計劃。

三． 警方表示將於農曆年間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管有及燃放煙火爆竹的罪行，除呼籲商販切勿售賣煙花予市民外，亦會加強巡查工作。警方亦會於農曆年期間，特別是週末及公眾假期加強巡查，打擊醉酒駕駛罪行。

食肆不合規格之排煙口問題

四． 委員關注區內部分食肆(例如嘉湖銀座廣場的食肆)的排煙口位置向着人流多的行人路，而部分違規食肆(例如新北江商場二樓食肆)的經營者，擅自更改抽油煙系統的設計，如拆除隔塵網以提高抽油煙功能，但這會對行人造成滋擾。委員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巡查，並考慮在發出食物業處所牌照時加入控制油煙排放的條件，以減低食肆排出油煙對途人造成滋擾。

五． 食環署表示，食肆須符合有關抽油煙系統的規定，方獲簽發食物業處所牌照。該署衛生督察亦會定期巡查食肆，以確保持牌食肆遵守有關規定。

要求改善區內巴士站避雨上蓋衛生衛生事宜

六． 委員關注部分使用率高的巴士站(例如天恒邨巴士站)的避雨上蓋，由於管理權責不清，未能有效清理污漬。委員希望房屋署、路政署及元朗地政處(地政處)加強協調，解決巴士站上蓋的清潔問題。

七． 房屋署回應，天恒邨巴士站乃於二零零一年興建天恒邨時一併建造，惟相關部門仍在商討巴士站的管理權責問題，在現階段該巴士站暫由房屋署託管，相關部門亦按各自職責處理問題，例如警方會處理違例停泊車輛，食環署會清掃垃圾及清倒廢屑箱，而巴士公司亦會派職員進行清洗工作。

八． 運輸署補充，區內部分巴士站於興建屋邨時一併興建，其業權在未轉交政府前或屬房委會、房協或領匯管理公司所有。房委會、房協或領匯管理公司須透過房屋署向地政總署提出要求把上述土地轉歸政府所有，惟在有關土地及其上蓋未正式轉交前，相關部門仍會按其職責處理有關的管理問題。至於涉及產業層面的複雜問題，則須待地政總署釐清業權後才能處理。

處理區內違例停泊單車個案

九． 有委員指出，天水圍新北江商場一帶的部份食肆，員工駕駛單車送外賣。雖然食肆附近已有單車停泊處，但有員工為貪方便，將單車違例停泊在食肆外的行人路。委員建議警方勸籲該等食肆經營者停止上述行爲，以及豎立警告牌，提醒市民切勿違泊單車，防止問題惡化。委員支持政府打擊違泊單車，長遠而言，應增設單車停泊處，供市民使用。

十． 警方認同政府須透過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工作，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問題。在二零一零年，當局採取了 39 次行動，檢獲逾 1,000 輛單車。警方會加強巡查委員所提及的黑點，並向有員工違泊單車的食肆作出口頭警告，同時相關部門亦會清理單車停泊處內的被棄置單車，以騰出更多停泊位予單車使用者。

十一． 民政處會繼續在區內黑點進行跨部門清理違泊單車行動，而相關部門亦會按其職權處理上述問題，並建議運輸署積極研究加設單車停泊處的可行性，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檔案: 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